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富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裕國際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繳納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4年4月16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